

沙爾德聖保祿修女會醫療財團法人

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

地 址：桃園市桃園區建新街123號

電 話：(03)361-3141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615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615,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2 8101 6666

Fax 傳真 + 886 2 8101 6667

Internet 網址 home.kpmg/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沙爾德聖保祿修女會醫療財團法人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沙爾德聖保祿修女會醫療財團法人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截至各該日止之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收支餘絀表、淨值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醫療法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醫療財團法人會計處理準則、醫療法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沙爾德聖保祿修女會醫療財團法人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收支餘絀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沙爾德聖保祿修女會醫療財團法人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管理階層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醫療法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醫療財團法人會計處理準則、醫療法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表，且維持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沙爾德聖保祿修女會醫療財團法人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沙爾德聖保祿修女會醫療財團法人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沙爾德聖保祿修女會醫療財團法人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沙爾德聖保祿修女會醫療財團法人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沙爾德聖保祿修女會醫療財團法人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許明芳



民國一一〇年五月十日

沙爾德聖保祿修女會醫療財團法人
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元

	109.12.31		108.12.31			109.12.31		108.12.31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資產					負債及淨值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五(一))	\$ 883,668,954	27	730,078,010	25	應付票據	\$ -	-	302,400	-
應收票據(附註五(二))	10,407,229	-	5,865,744	-	應付帳款	25,659,685	1	24,001,303	1
應收帳款(附註五(二))	157,799,702	5	156,564,437	5	應付所得稅(附註五(十))	4,297,553	-	9,473,452	-
其他應收款	7,489,973	-	8,725,644	-	其他應付款(附註五(四)(六)(八))	378,186,539	12	407,955,249	14
存貨(附註五(三))	31,382,244	1	28,615,803	1	教育研究發展負債(附註五(五))	-	-	-	-
預付費用	279,380	-	815,305	-	醫療社會服務負債(附註五(五))	-	-	-	-
其他流動資產	193,804	-	57,622	-	其他流動負債	12,952,697	-	5,706,512	-
流動資產合計	1,091,221,286	33	930,722,565	31	流動負債合計	421,096,474	13	447,438,916	15
基金及投資					長期負債				
貧困救助基金	25,841,326	1	25,049,418	1	其他長期負債(附註五(六))	1,025,000,000	31	640,000,000	22
重建與發展基金	30,971,916	1	30,833,968	1	長期負債合計	1,025,000,000	31	640,000,000	22
醫療傳道基金	2,467,749	-	2,488,249	-	其他負債				
聖伯多祿基金	229,035	-	229,035	-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五(十))	20,335,451	1	-	-
基金及投資合計	59,510,026	2	58,600,670	2	存入保證金	2,489,411	-	3,618,228	-
固定資產(附註五(四)、六及八)					長期應付款項(附註五(四))	312,726,092	9	362,941,739	13
成 本					其他負債合計	335,550,954	10	366,559,967	13
土地	912,309,206	28	909,599,748	31	負債總額	1,781,647,428	54	1,453,998,883	50
房屋及建築	929,708,299	28	930,481,821	33	淨值				
醫療設備	488,930,317	15	491,871,848	17	永久受限淨值(附註五(九))				
一般設備	185,159,232	6	164,231,698	7	創設基金-永久受限	245,549,698	7	245,549,698	9
交通設備	13,180,241	-	14,872,641	1	暫時受限淨值				
成本小計	2,529,287,295	77	2,511,057,756	89	貧困救助基金-暫時受限	25,841,326	1	25,049,418	1
減：累計折舊	1,187,548,940	36	1,154,247,155	41	重建與發展基金-暫時受限	30,971,916	1	30,833,968	1
小 計	1,341,738,355	41	1,356,810,601	48	醫療傳道基金-暫時受限	2,467,749	-	2,488,249	-
未完工程	800,715,682	24	553,248,006	19	聖伯多祿基金-暫時受限	229,035	-	229,035	-
預付設備款	227,532	-	3,276,000	-	小 計	59,510,026	2	58,600,670	2
固定資產淨額	2,142,681,569	65	1,913,334,607	67	未受限淨值				
其他資產					累積餘絀-未受限	1,146,228,438	35	1,053,728,758	36
存出保證金	1,357,000	-	1,357,000	-	本期損益-未受限	61,834,291	2	92,136,833	3
資產總額	\$ 3,294,769,881	100	\$ 2,904,014,842	100	淨值總額	1,208,062,729	37	1,145,865,591	39
					負債及淨值總額	1,513,122,453	46	1,450,015,959	50
						\$ 3,294,769,881	100	\$ 2,904,014,842	100



主辦會計：

會計主管：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沙爾德聖保祿修女會醫療財團法人

收支餘絀表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元

	109年度		108年度		差 異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醫務收入						
門急診收入-健保	\$ 1,203,188,985	56	1,213,880,263	56	(10,691,278)	(1)
門急診收入-非健保	283,821,121	14	397,822,708	19	(114,001,587)	(29)
住院收入-健保	570,870,824	27	615,223,478	28	(44,352,654)	(7)
住院收入-非健保	169,172,595	8	169,899,184	8	(726,589)	-
其他醫療收入-非健保	13,958,924	1	8,041,106	-	5,917,818	74
減：支付點值調整	(110,034,985)	(5)	(168,211,859)	(8)	58,176,874	35
健保核減	(178,146)	-	(709,244)	-	531,098	75
醫療優待	(29,560,601)	(1)	(57,421,537)	(3)	27,860,936	49
醫務收入淨額	<u>2,101,238,717</u>	<u>100</u>	<u>2,178,524,099</u>	<u>100</u>	<u>(77,285,382)</u>	<u>(4)</u>
人事費用(附註五(八))	(978,616,136)	(47)	(1,005,614,517)	(46)	26,998,381	3
藥品費用	(319,267,150)	(15)	(325,101,321)	(17)	5,834,171	2
醫材費用	(244,283,152)	(12)	(242,090,135)	(11)	(2,193,017)	(1)
折舊費用	(28,765,601)	(1)	(30,715,463)	(1)	1,949,862	6
租金費用(附註五(七))	(66,770,369)	(3)	(72,181,440)	(3)	5,411,071	7
事務費用	(105,637,318)	(5)	(111,735,084)	(5)	6,097,766	5
教育研究發展費用(附註五(五))	(48,228,567)	(2)	(51,317,233)	(2)	3,088,666	6
醫療社會服務費用(附註五(五))	(24,488,333)	(1)	(26,570,336)	(1)	2,082,003	8
其他醫務費用	(49,004,139)	(2)	(51,647,623)	(2)	2,643,484	5
醫務成本	<u>(1,865,060,765)</u>	<u>(88)</u>	<u>(1,916,973,152)</u>	<u>(88)</u>	<u>51,912,387</u>	<u>3</u>
醫務毛利	236,177,952	12	261,550,947	12	(25,372,995)	(10)
管理費用(附註五(七)(八)及六)	<u>(182,205,201)</u>	<u>(9)</u>	<u>(166,328,642)</u>	<u>(8)</u>	<u>(15,876,559)</u>	<u>(10)</u>
醫務利益	<u>53,972,751</u>	<u>3</u>	<u>95,222,305</u>	<u>4</u>	<u>(41,249,554)</u>	<u>(43)</u>
非醫務活動收益						
利息收入	3,512,840	-	5,124,610	-	(1,611,770)	(31)
捐贈收入-未受限	20,930,120	1	160,594	1	20,769,526	12,933
捐贈收入-暫時受限	1,272,203	-	7,667,739	-	(6,395,536)	(83)
學術研究收入	3,005,946	-	2,795,560	-	210,386	8
租金收入	2,962,566	-	3,640,284	-	(677,718)	(19)
其他非醫務收益	26,906,629	1	26,709,183	1	197,446	1
	<u>58,590,304</u>	<u>2</u>	<u>46,097,970</u>	<u>2</u>	<u>12,492,334</u>	<u>27</u>
非醫務活動費損						
董事會費用	-	-	(158,000)	-	158,000	100
利息支出(附註五(六))	(8,396,356)	(1)	(21,178,710)	(1)	12,782,354	60
捐贈支出	(40,000)	-	(42,000)	-	2,000	5
兌換損失	(3,033,321)	-	-	-	(3,033,321)	100
學術研究支出	(5,240,056)	-	(4,951,039)	-	(289,017)	(6)
存貨跌價損失	(18,735)	-	(9,215)	-	(9,520)	(103)
其他非醫務費損	(8,095,089)	-	(5,703,287)	-	(2,391,802)	(42)
	<u>(24,823,557)</u>	<u>(1)</u>	<u>(32,042,251)</u>	<u>(1)</u>	<u>7,218,694</u>	<u>23</u>
非醫務利益	<u>33,766,747</u>	<u>1</u>	<u>14,055,719</u>	<u>-</u>	<u>19,711,028</u>	<u>140</u>
本期稅前餘絀	87,739,498	4	109,278,024	5	(21,538,526)	(20)
所得稅費用(附註五(十))	<u>24,633,004</u>	<u>1</u>	<u>9,473,452</u>	<u>-</u>	<u>15,159,552</u>	<u>160</u>
本期稅後餘絀	<u>\$ 63,106,494</u>	<u>3</u>	<u>\$ 99,804,572</u>	<u>5</u>	<u>(36,698,078)</u>	<u>(37)</u>
本期稅後餘絀-永久受限	\$ -	-	-	-	-	-
本期稅後餘絀-暫時受限	1,272,203	-	7,667,739	-	(6,395,536)	(83)
本期稅後餘絀-未受限	<u>61,834,291</u>	<u>3</u>	<u>92,136,833</u>	<u>5</u>	<u>(30,302,542)</u>	<u>(33)</u>
	<u>\$ 63,106,494</u>	<u>3</u>	<u>\$ 99,804,572</u>	<u>5</u>	<u>(36,698,078)</u>	<u>(37)</u>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主辦會計：

會計室主任
楊素珍

會計主管：

~5~

會計室主任
楊素珍

董事長：

董事長

沙爾德聖保祿修女會醫療財團法人

淨值變動表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元

	109年度	108年度
永久受限淨值		
永久受限本期稅後餘絀	\$ -	-
永久受限淨值增加(減少)總額	-	-
永久受限期初淨值	245,549,698	245,549,698
永久受限期末淨值	245,549,698	245,549,698
暫時受限淨值		
暫時受限本期稅後餘絀	1,272,203	7,667,739
暫時受限淨值限制解除轉出	(362,847)	(552,613)
暫時受限淨值增加(減少)總額	909,356	7,115,126
暫時受限期初淨值	58,600,670	51,485,544
暫時受限期末淨值	59,510,026	58,600,670
未受限淨值		
未受限本期稅後餘絀	61,834,291	92,136,833
暫時受限淨值限制解除轉入	362,847	552,613
未受限淨值增加(減少)總額	62,197,138	92,689,446
未受限期初淨值	1,145,865,591	1,053,176,145
未受限期末淨值	1,208,062,729	1,145,865,591
期末淨值總額	\$ 1,513,122,453	1,450,015,959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主辦會計：

會計室主任
楊素珍

會計主管：

會計室主任
楊素珍

董事長：

董事長

沙爾德聖保祿修女會醫療財團法人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元

	109年度	108年度
營運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後餘絀	\$ 63,106,494	99,804,572
折舊費用	51,438,777	54,315,457
支付點值調整	110,034,985	168,211,859
健保核減	178,146	709,244
呆帳費用	1,004,519	1,192,633
存貨跌價損失	18,735	9,215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736,838	9,633
應收票據增加	(4,541,485)	(252,068)
應收帳款增加	(112,452,915)	(191,312,964)
其他應收款減少(增加)	1,235,671	(1,241,498)
存貨增加	(2,785,176)	(6,272,998)
預付費用減少(增加)	535,925	(153,164)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136,182)	139,627
應付票據減少	(302,400)	-
應付帳款增加	1,658,382	13,553,730
其他應付款(減少)增加	(79,984,357)	26,475,078
應付所得稅(減少)增加	(5,175,899)	3,125,412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7,246,185	(994,822)
遞延所得稅負債增加數	20,335,451	-
營運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52,151,694	167,318,946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預付設備款減少(增加)	3,048,468	(3,276,000)
暫時受限基金本期變動數	(909,356)	(7,115,126)
購置固定資產價款	(284,571,045)	(131,828,693)
存出保證金減少	-	10,00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82,431,933)	(142,209,819)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舉借其他長期負債	400,000,000	-
償還其他長期負債	(15,000,000)	-
存入保證金(減少)增加	(1,128,817)	1,154,972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383,871,183	1,154,972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	153,590,944	26,264,099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730,078,010	703,813,911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883,668,954	730,078,010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所得稅	\$ 9,473,452	6,319,350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主辦會計：

會計室主任
楊素珍

會計主管：

會計室主任
楊素珍

董事長：

董事長

沙爾德聖保祿修女會醫療財團法人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

一、組織沿革

沙爾德聖保祿修女會醫療財團法人（以下簡稱本法人）原係屬財團法人沙爾德聖保祿修女會（以下簡稱「修女會」）下之附設作業組織。民國八十六年度為符合醫療法第八十九條之規定，於民國八十六年三月二十日，由修女會向衛生福利部申請自民國八十六年一月一日起捐助補正設立，註冊地址為桃園市桃園區建新街123號，並於民國八十六年四月十九日經衛生福利部衛署醫字第86019306號函許可，故本法人自民國八十六年一月一日起，與修女會正式分割，並於民國八十七年三月二十一日取得法院核發之登記證書。本法人依醫療法之規定，由董事會通過修改法人名稱，經衛生福利部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五日衛署醫字第1020271559號函核准，並於民國一〇二年九月五日經臺灣桃園地方法院登記處核准法人變更登記，名稱由「財團法人天主教聖保祿修女會醫院」更改為「沙爾德聖保祿修女會醫療財團法人」。

本法人基於天主教慈善救濟本質，除醫療服務事業外，並辦理下列公益事業：

- (一)醫事人員培養。
- (二)醫學研究。
- (三)社會大眾健康之促進。
- (四)護理、精神復健等服務。
- (五)老人、身心障礙、婦女福利及其他社會福利服務。
- (六)其他醫療公益有關之事業。
- (七)其他醫療傳道工作之事業。

截至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法人員工人數分別為910人及909人。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財務報表已於民國一一〇年五月十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財務報表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

(一)遵循聲明

本財務報表係依照醫療法人財務報告編制準則、醫療財團法人會計處理準則、醫療法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

沙爾德聖保祿修女會醫療財團法人報表附註(續)

(二)編製基礎

本法人係以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為其功能性貨幣。本財務報告係以本法人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三)外幣

外幣交易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於後續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以下稱報導日)，外幣貨幣性項目依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其兌換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四)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資產列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之所有其他資產則列為非流動資產：

- 1.預期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預期將於報導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 4.現金或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報導日後逾十二個月用以交換、清償負債或受有其他限制者。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負債列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之所有其他負債則列為非流動負債：

- 1.預期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於報導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 4.本法人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報導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

(五)基金會計

本法人之資產、負債、基金餘額及收支交易係以下列兩大類別之基金予以表達：

1.基金及相關捐贈

包括指定用途及未指定用途兩類，供本法人一般營運使用，收受捐贈時列為捐贈收入。

2.限定用途基金

貧困救助基金係由外界捐贈，以協助貧困病患克服治療及復健過程中的障礙，推行醫療衛生教育為目的。重建與發展基金係由外界捐贈，用以重建醫療院所。醫療傳道基金係由外界捐贈，用以傳道及牧靈之用。聖伯多祿基金係由外界捐贈，用於安寧療護用途。限定用途基金收受捐贈收入時，認列為限定用途之基金收入；用於限定用途支出時認列為限定用途基金之基金支出。

沙爾德聖保祿修女會醫療財團法人報表附註(續)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包括庫存現金及活期存款。約當現金係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持有目的係滿足短期現金承諾而非投資或其他目的者，列報於約當現金。

(七)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係於本法人成為該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

1.金融資產

本法人之金融資產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

(1)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係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具固定或可決定付款金額之金融資產，包括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衡量，惟短期應收款項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利息收入係列報於營業外收益及費損。

(2)金融資產減損

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每個報導日評估減損。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件，致使該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金融資產減損之客觀證據包括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違約（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及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等。

針對某些種類之金融資產，如應收帳款，該資產經個別評估未有減損後，另再以組合基礎評估減損。應收款組合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本法人過去收款經驗、該組合超過平均收款期間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之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所有金融資產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該金融資產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當金融資產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時，若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該減少客觀地連結至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投資於減損迴轉日之帳面金額不得大於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沙爾德聖保祿修女會醫療財團法人報表附註(續)

(3)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法人僅於對來自該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幾乎所有之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第三人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2.金融負債

(1)其他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非屬持有供交易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包括長短期借款、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未資本化為資產成本之利息費用列報於營業外收益及費損。

(2)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法人係於合約義務已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益及費損。

(3)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本法人有法定權利進行互抵及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予以互抵並以淨額表達於資產負債表。

(八)備抵健保核減及備抵支付點值調整

備抵健保核減係依預估申請健保給付可能遭核減金額估列。

備抵支付點值調整係本法人參加健保署北區業務組之「總額點值暨品質提昇方案」，每季點值及點數依健保署規劃方式議定，本法人則就系統監控實際執行概況與議定額度之差異狀況作為自我管理之管理工具，並依此差異狀況及健保署議定之點值作為提列備抵健保應收帳款之依據。

(九)存 貨

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成本包括使其達到目前的地點及狀態所發生之取得成本，並採加權平均法計算。

(十)固定資產

1.認列與衡量

固定資產項目係以成本(包括資本化之借款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任何累計減損衡量。

本法人對於所購入或換入土地，於取得土地所有權前支付之購地價款及應負擔之利息支出予以資本化，取得所有權後及工地開始興建、實際投入之建造成本及工程完工始結轉時皆列記「未完工程」。

正在進行之工程(包括土地及興建中工程)達到可用或完工狀態前所支付款項而應負擔之利息支出，均予以資本化，列為固定資產成本。

固定資產之處分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沙爾德聖保祿修女會醫療財團法人報表附註(續)

2.後續支出

後續支出僅於其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法人時始予以資本化。

3.折 舊

折舊係依資產成本減除殘值計算，並採直線法於估計耐用年限內認列於損益。
土地不予提列折舊。

當期及比較期間之估計耐用年限如下：

(1)房屋及建築：3～50年

(2)醫療設備：3～10年

(3)交通及一般設備：3～15年

(十一)租 賃

1.出租人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認列為收益。因協商與安排營業租賃所產生之原始直接成本，加計至租賃資產之帳面金額，並按與認列租賃收益相同之方法認列為費用。

或有租賃給付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收入。

2.承租人

係屬營業租賃，其租金給付(不包括保險及維護等服務成本)係依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

或有租賃給付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費用。

(十二)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法人於每一報導日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非金融資產(除存貨外)之帳面金額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商譽係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

為減損測試之目的，係將現金流入大部分獨立於其他個別資產或資產群組之現金流入之一組資產作為最小可辨認資產群組。

可回收金額為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孰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係以稅前折現率折算至現值，該折現率係反映現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對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特定風險之評估。

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帳面金額，則認列減損損失。

減損損失立即認列於損益，且係就該單位內其他各資產帳面金額之比例減少各該資產帳面金額。

非金融資產僅在不超過該資產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折舊或攤銷)之範圍內迴轉。

沙爾德聖保祿修女會醫療財團法人報表附註(續)

(十三)員工福利

1.確定提撥計畫

確定提撥退休金計畫之提撥義務係於員工提供勞務期間內認列為損益下之員工福利費用。

2.確定福利計畫

針對確定福利計畫，係依勞動基準法規定之退休準備專戶最低資金提撥要求認列為損益項下之員工福利費用。

3.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義務係以未折現之基礎衡量，且於提供相關服務時認列為費用。

本法人對因過去提供服務而給予員工之累積帶薪假負有現時義務、法定或推定支付義務，且該義務能可靠衡量估計時，該金額認列為負債。

(十四)捐贈支出

本法人捐贈支出於發生時列為當期費用，並依「醫療法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七條第十四項規定捐贈之對象、目的、金額、必要性及當年捐贈累計額度達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一定數額或比例，報經主管機關核准。

(十五)所得稅

本法人係公益慈善團體，符合行政院發布之「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之規定者，其本身之所得及其附屬作業組織之所得，除銷售貨物或勞務之所得外，免納所得稅。其銷售貨物或勞務之所得，除銷售貨物或勞務以外之收入不足支應其創設目的有關活動之支出時，得將該不足支應部分扣除外，應依法課徵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當期及遞延所得稅。當期所得稅包括當年度課稅所得（損失）按報導日之法定稅率計算之預計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前一年度盈餘經當年度股東會決議未予分配部分依稅法規定計算之應付所得稅，及任何對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

遞延所得稅資產在很有可能有未來課稅所得可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報導日予以重評估，若未來課稅所得使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回收變成很有可能，則於回收之範圍內認列先前未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係以預期資產實現或負債清償當期之稅率衡量，並以報導日之法定稅率為基礎。

本法人僅於有法定執行權利將所認列之金額互抵，且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當期所得稅資產與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或將遞延所得稅資產與遞延所得稅負債互抵。

沙爾德聖保祿修女會醫療財團法人報表附註(續)

四、假設及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管理階層依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本財務報表時，必須作出假設及估計，其將對會計政策之採用及資產、負債、收益及費用之報導金額有所影響。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管理當局持續檢視估計及基本假設，會計估計變動於變動期間及受影響之未來期間予以認列。

五、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u>109.12.31</u>	<u>108.12.31</u>
庫存現金	\$ 1,143,000	1,143,000
支票存款	5,345	3,043
活期存款	504,148,182	324,735,800
定期存款	<u>378,372,427</u>	<u>404,196,167</u>
現金流量表所列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u><u>\$ 883,668,954</u></u>	<u><u>730,078,010</u></u>

(二)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u>109.12.31</u>	<u>108.12.31</u>
應收票據	\$ <u>10,407,229</u>	<u>5,865,744</u>
應收帳款：		
健保署	\$ 202,077,136	210,062,412
一般民眾	19,675,901	21,055,780
減：備抵支付點值調整	(56,743,065)	(66,725,106)
備抵健保核減	(2,529)	(372,819)
備抵呆帳	<u>(7,207,741)</u>	<u>(7,455,830)</u>
合 計	<u><u>\$ 157,799,702</u></u>	<u><u>156,564,437</u></u>

本法人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之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備抵呆帳變動表如下：

	<u>109年度</u>	<u>108年度</u>
期初餘額	\$ 7,455,830	7,573,807
認列之減損損失	1,004,519	1,192,633
本年度因無法收回而沖銷之金額	<u>(1,252,608)</u>	<u>(1,310,610)</u>
期末餘額	<u><u>\$ 7,207,741</u></u>	<u><u>7,455,830</u></u>

沙爾德聖保祿修女會醫療財團法人報表附註(續)

(三)存 貨
其明細如下：

	109.12.31	108.12.31
藥品	\$ 17,271,856	17,051,788
衛材	13,836,598	11,368,715
血液	330,900	233,675
減：備抵跌價損失	(57,110)	(38,375)
	<u>\$ 31,382,244</u>	<u>28,615,803</u>

(四)固定資產

本法人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固定資產之成本及累計折舊變動明細如下：

成本：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醫療設備	什項設備	交通設備	未完工程	預付設備款	總 計
民國109年1月1日期初餘額	\$ 909,599,748	930,481,821	491,871,848	164,231,698	14,872,641	553,248,006	3,276,000	3,067,581,762
增 添	2,709,458	-	8,785,223	22,990,188	2,618,500	247,467,676	9,027,651	293,598,696
處 分	-	(773,522)	(11,726,754)	(2,062,654)	(4,310,900)	-	(12,076,119)	(30,949,949)
民國109年12月31日餘額	<u>\$ 912,309,206</u>	<u>929,708,299</u>	<u>488,930,317</u>	<u>185,159,232</u>	<u>13,180,241</u>	<u>800,715,682</u>	<u>227,532</u>	<u>3,330,230,509</u>
民國108年1月1日期初餘額	\$ 909,599,748	940,934,945	484,381,409	152,021,392	14,872,641	45,602,820	-	2,547,412,955
增 添	-	-	12,418,030	24,393,702	-	507,645,186	3,276,000	547,732,918
處 分	-	(10,453,124)	(4,927,591)	(12,183,396)	-	-	-	(27,564,111)
民國108年12月31日餘額	<u>\$ 909,599,748</u>	<u>930,481,821</u>	<u>491,871,848</u>	<u>164,231,698</u>	<u>14,872,641</u>	<u>553,248,006</u>	<u>3,276,000</u>	<u>3,067,581,762</u>
累計折舊：								
民國109年1月1日期初餘額	\$ -	621,692,300	402,733,322	118,813,799	11,007,734	-	-	1,154,247,155
本年度折舊	-	14,643,265	20,240,101	15,026,105	1,529,306	-	-	51,438,777
處 分	-	(773,430)	(11,708,046)	(1,877,951)	(3,777,565)	-	-	(18,136,992)
民國109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635,562,135</u>	<u>411,265,377</u>	<u>131,961,953</u>	<u>8,759,475</u>	<u>-</u>	<u>-</u>	<u>1,187,548,940</u>
民國108年1月1日期初餘額	\$ -	613,793,429	386,289,419	117,979,726	9,423,602	-	-	1,127,486,176
本期折舊	-	18,351,593	21,362,300	13,017,432	1,584,132	-	-	54,315,457
處 分	-	(10,452,722)	(4,918,397)	(12,183,359)	-	-	-	(27,554,478)
民國108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621,692,300</u>	<u>402,733,322</u>	<u>118,813,799</u>	<u>11,007,734</u>	<u>-</u>	<u>-</u>	<u>1,154,247,155</u>
帳面價值：								
民國109年12月31日餘額	<u>\$ 912,309,206</u>	<u>294,146,164</u>	<u>77,664,940</u>	<u>53,197,279</u>	<u>4,420,766</u>	<u>800,715,682</u>	<u>227,532</u>	<u>2,142,681,569</u>
民國108年1月1日期初餘額	<u>\$ 909,599,748</u>	<u>327,141,516</u>	<u>98,091,990</u>	<u>34,041,666</u>	<u>5,449,039</u>	<u>45,602,820</u>	<u>-</u>	<u>1,419,926,779</u>
民國108年12月31日餘額	<u>\$ 909,599,748</u>	<u>308,789,521</u>	<u>89,138,526</u>	<u>45,417,899</u>	<u>3,864,907</u>	<u>553,248,006</u>	<u>3,276,000</u>	<u>1,913,334,607</u>

本法人建物7%所有權及該建物座落土地53%所有權屬聖保祿修女會所有，本法人自民國九十八年度起向聖保祿修女會承租建物7%部分，相關說明詳附註六。

沙爾德聖保祿修女會醫療財團法人報表附註(續)

未完工程包含建築規劃設計監造費、機電工程規劃設計費257,863,305元、向關係人簽訂重建新院區專案借款用於新院區重建工程支出產生利息資本化20,438,559元及捐獻代金(含利息費用)522,413,818元。其中捐獻代金係因重建新院區將土地變更為「醫療專用區」，變更案已於民國一〇七年十月五日經桃園市政府公告實施，自民國一〇七年十月九日生效(發文字號：107年10月5日府都計字第1070244217號)，並簽立協議書，依協議書捐獻代金予桃園市政府，該捐獻代金為變更工業用地成醫療用地之必要代價，屬建造醫院的必要且合理之支出。代金總金額計513,101,250元，自民國一〇七年起，分10期繳納，截至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累計支出150,159,511元，尚未支付金額為362,941,739元，列於「其他應付款」及「長期應付款項」項下。

於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法人之固定資產均未提供任何質押擔保。

(五)教育研究發展及醫療社會服務費負債

- 1.本法人民國九十三年四月前依醫療法第三十四條之規定而提列之準備金，經主管機關衛署字第86005703號函核准，提列比率係按醫療收入減除健保核減(含總額支付點值調整)後之餘額6%提列，教學醫院編列年度醫療收入總額百分之三以上，辦理研究發展及人才培訓事項，自民國九十三年五月起依民國九十三年四月二十八日新修正之醫療法第四十六條之規定提列比率修改為醫療收入結餘後不低於10%之比率分別提列教育研究發展負債及醫療社會服務負債。爾後實際發生費用時，需先從該負債項下列支，如有不足，始列為當期費用。
- 2.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本法人提列教育研究發展費用及醫療社會服務費用金額分別為72,716,900元及77,887,569元。截至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法人提列教育研究發展負債及醫療社會服務負債餘額均為0元。上述金額並未設立專戶存放，而與本法人未受限之銀行存款併列於銀行存款項下。
- 3.表5 教育研究發展及醫療社會服務費用金額表

民國一〇九年度：

項 目		研究發展、 人才培訓及 健康教育費用	醫療救助、社 區醫療服務及 其他社會服務
期初提撥金餘額(A)		-	-
當期實際支用	當期支用上期提撥數(B)	-	-
總金額	當期支用數(C)	48,228,567	24,488,333
當期提撥金額(D)		-	-
期末提撥金餘額(E)		-	-
提撥已逾二年未支用金額(F)		-	-

沙爾德聖保祿修女會醫療財團法人報表附註(續)

民國一〇八年度：

項 目		研究發展、 人才培訓及 健康教育費用	醫療救助、社 區醫療服務及 其他社會服務
期初提撥金餘額(A)		-	-
當期實際支出	當期支用上期提撥數(B)	-	-
總金額	當期支用數(C)	51,317,233	26,570,336
當期提撥金額(D)		-	-
期末提撥金餘額(E)		-	-
提撥已逾二年未支用金額(F)		-	-

說明：本表依醫療法第46條及醫療法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20條規定辦理。

註1：提撥已逾二年未支用金額，應包含自法人許可設立以來至前二年之以前未支用金額總數。提撥已逾二年未支用金額＝歷年提撥金額（未含去年及當期提撥數）－歷年支用金額（包含去年及當期支用數）。

註2：前揭註1金額為負者以零表示。

註3：當年度收支餘絀表之教育研究發展費用、醫療社會服務費用為C+D(應計基礎)。

註4：當年度重要會計科目明細表之表48、表49之金額為B+C(現金基礎)。

註5：期末資產負債表教育研究發展、醫療社會服務負債為E=A-B+D。

(六)其他長期負債

- 1.本法人於民國一〇四年向聖保祿修女會購置土地，合約總價為883,757,077元，購置土地合約於民國一〇五年三月一日經衛生福利部核准(核准文號:衛署醫字第1051661234號)後完成過戶。本法人並於民國一〇五年一月十四日與聖保祿修女會簽訂土地價款借貸合約，金額為840,000,000元，合約約定自貸款撥付日，按年息3%計息及貸款餘額按本息平均攤還法分30年期攤還，於興建計畫開工當年年底前，應攤還30年期之第一期款，其後各期本息應逐年於每年年底攤付。於民國一〇九年度還款15,000,000元。截至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借款金額分別為625,000,000及640,000,000元。
- 2.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因上述借款認列之利息費用分別為21,739,071元及21,178,710元。截至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尚未支付金額分別為90,696,398元及87,135,720元，列於「其他應付款」項下。
- 3.本法人於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二十七日與香港天主教沙爾德赫聖保祿修女會簽訂興建計畫之建築借貸合約，金額為2,830,000,000元，合約約定自貸款撥付日，按年息3%計息及貸款餘額按本息平均攤還法分30年期攤還，於興建計畫完工並取得使用執照日當年之第三年年底，應攤還30年期之第一期款，其後各期本息應逐年於每年年底攤付。截至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已動支借款餘額分別為400,000,000元及0元。

沙爾德聖保祿修女會醫療財團法人報表附註(續)

4.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因上述借款認列之利息費用分別為7,254,032元及0元。截至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尚未支付金額分別為7,254,032元及0元，列於「其他應付款」項下。

5.上述融資本法人並未提供擔品。

(七)營業租賃

1.承租人租賃

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營業租賃列報於損益之費用分別為86,624,621元及89,554,045元。

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u>109.12.31</u>	<u>108.12.31</u>
一年內	\$ 18,293,052	10,493,052
一年至五年	<u>18,702,378</u>	<u>29,195,430</u>
	<u>\$ 36,995,430</u>	<u>39,688,482</u>

2.出租人租賃

本法人以營業租賃出租其不動產。不可取消租賃期間租賃之未來應收最低租賃款情形如下：

	<u>109.12.31</u>	<u>108.12.31</u>
一年內	\$ -	4,254,852
一年至五年	<u>-</u>	<u>10,637,130</u>
	<u>\$ -</u>	<u>14,891,982</u>

(八)員工福利

1.確定福利計畫

本法人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之應付退休金費用變動如下：

	<u>109年度</u>	<u>108年度</u>
1月1日餘額	\$ 220,568	237,447
本期提列金額	13,800,233	10,113,597
本期支付退休金	<u>(13,806,935)</u>	<u>(10,130,476)</u>
12月31日餘額	<u>\$ 213,866</u>	<u>220,568</u>

本法人之確定福利計畫於民國八十五年一月起按月依已付薪資總額4%提列退休金準備，並提撥專款儲存。另民國八十七年七月起適用勞基法，變更為按月依薪資總額百分之二至百分之八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提撥至台灣銀行之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每年度終了前，若估算專戶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達到退休條件之勞工，則於次年度三月底前提撥其差額。適用勞動基準法之每位員工之退休支付，係依據服務年資所獲得之基數及其退休前六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

沙爾德聖保祿修女會醫療財團法人報表附註(續)

本法人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13,800,233元及10,113,597元。

截至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法人採確定給付之退休金成本專戶儲存於臺灣銀行之退休基金餘額分別為112,414,747元及102,281,323元。

2.確定提撥計畫

本法人之確定提撥計畫係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按月以不低於每月工資百分之六提繳退休金，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在此計畫下本法人提撥固定金額至勞工保險局後，即無支付額外金額之法定或推定義務。

本法人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確定提撥退休金辦法下之退休金費用分別為25,789,764元及25,306,020元，已提撥至勞工保險局。

3.短期員工福利

本法人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因短期帶薪假而估列之薪資費用分別為21,989,343元及21,343,248元。

(九)永久受限淨值

明細如下：

	109.12.31	108.12.31
創設基金淨值	\$ 245,549,698	245,549,698

本法人財團法人登記證書上登記財產總額，截至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均為245,549,698元。

(十)所得稅

1.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本法人用於與創設目的有關活動之支出，均不低於基金孳息及其他經常性收入之60%，符合所得稅法第四條第十三款規定及行政院頒布「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除銷售貨物或勞務之所得外，依法免納所得稅。

2.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稅前餘絀依規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額與估計所得稅費用間之差異列示如下：

	109年度	108年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	\$ 4,297,553	9,473,452
遞延所得稅費用	20,335,451	-
所得稅費用	\$ 24,633,004	9,473,452

沙爾德聖保祿修女會醫療財團法人報表附註(續)

本法人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所得稅費用與稅前餘絀之關係調節如下：

	109年度	108年度
稅前餘絀	\$ 87,739,498	109,278,024
依本法人所在地國內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17,547,900	21,855,604
符合免稅標準之銷售勞務以外收入免稅額	(854,693)	1,842
已轉列創設目的支出之設備折舊費用調減數	8,363,247	9,072,066
用於與創設目的有關之資本支出	(20,883,069)	(21,638,086)
其他	20,459,619	182,026
所得稅費用	<u>\$ 24,633,004</u>	<u>9,473,452</u>

3.遞延所得稅負債

	創設目的活動 有關資本支出
遞延所得稅負債：	
民國109年1月1日餘額	\$ -
借記(貸記)損益表	20,335,451
民國109年12月31日餘額	<u>\$ 20,335,451</u>

4.本法人機關或團體及其作業組織結算申報業已奉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一〇七年度。

(十一)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種類

1.金融資產

	109.12.31	108.12.31
放款及應收款		
現金及約當現金	\$ 883,668,954	730,078,010
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175,696,904	171,155,825
合 計	<u>\$ 1,059,365,858</u>	<u>901,233,835</u>

2.金融負債

	109.12.31	108.12.31
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	\$ 403,846,224	432,258,952
其他長期負債	1,025,000,000	640,000,000
長期應付款項	312,726,092	362,941,739
合 計	<u>\$ 1,741,572,316</u>	<u>1,435,200,691</u>

沙爾德聖保祿修女會醫療財團法人報表附註(續)

六、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本 法 人 之 關 係
財團法人沙爾德聖保祿修女會 (以下簡稱聖保祿修女會)	本法人之捐助人，本法人原為其附屬作業組織
香港天主教沙爾德赫聖保祿修女會(以下簡稱香港修會)	與本法人同屬天主教沙爾德聖保祿修女會

(二)與關係人之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租金支出

其明細如下：

	109年度	108年度
聖保祿修女會	\$ <u>15,600,000</u>	<u>15,600,000</u>

本法人建物7%所有權及該建物座落土地53%所有權屬聖保祿修女會所有。本法人與聖保祿修女會協議自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起至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及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起至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均以每個月1,300,000元承租上開7%建物部分。該租金支出案已報衛生福利部備查(發文字號：衛署醫字第1090002774號及1090018110號)。

2.資金融通

本法人向聖保祿修女會及香港修會資金融通之情形，請詳附註五(六)。

3.捐贈收入

民國一〇九年度董事捐贈於本法人金額為2,709,458元。

七、質押之資產：無。

八、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本法人已簽約之發包工程款約1,383,434,210元，截至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已支付246,860,310元，列於「未完工程」項下。

九、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沙爾德聖保祿修女會醫療財團法人報表附註(續)

十一、其 他

本期發生之用人、折舊及攤提費用依其功能別彙總如下：

性質別	功能別	109年度			108年度		
		屬於醫務 成本者	屬於管理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醫務 成本者	屬於管理 費用者	合 計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880,627,447	56,466,618	937,094,065	905,803,137	53,679,117	959,482,254
勞健保費用		59,573,943	9,847,771	69,421,714	60,173,624	9,785,230	69,958,854
退休金費用		25,071,736	14,518,261	39,589,997	24,989,831	10,429,786	35,419,617
其他用人費用(註)		20,425,428	2,011,857	22,437,285	20,577,420	1,887,975	22,465,395
折舊費用		29,516,691	21,922,086	51,438,777	31,465,900	22,849,557	54,315,457
攤銷費用		-	-	-	-	-	-

(註)係伙食費。

157A 2112

社團法人台北市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11001764

北市財證字第

號

會員姓名：許明芳

事務所電話：(02)81016666

事務所名稱：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統一編號：04016004

事務所地址：台北市信義路五段七號六十八樓 委託人統一編號：43610306

會員證書字號：北市會證字第四一五〇號

印鑑證明書用途：辦理 沙爾德聖保祿修女會醫療財團法人

一〇九年度（自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起至

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	許明芳	存會印鑑	
-----	-----	------	---

理事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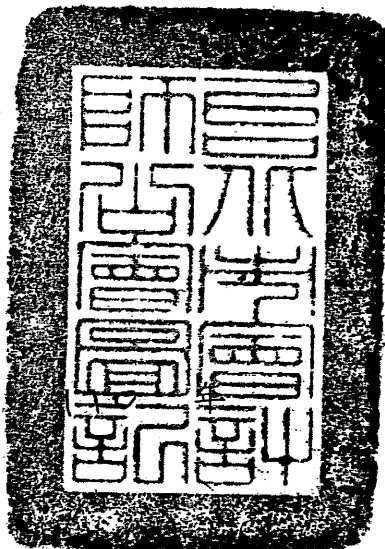


核對人：



中華民國

月 13 日



裝

訂

線



沙爾德聖保祿修安會醫療財團法人

醫務成本明細表

■ 全部 □ 健保

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備 註
人事費用	978,616,136	
藥品費用	319,267,150	
醫材費用	244,283,152	
折舊費用	28,765,601	
租金費用	66,770,369	
雜項購置	10,119,502	
電力費	15,578,971	
清潔費用	30,298,998	
其他事務費用	49,639,847	
教育研究發展費用	48,228,567	
醫療社會服務費用	24,488,333	
維修費用	27,060,519	
其他	21,943,620	
合計	1,865,060,765	

主辦會計：

會計室主任
楊素珍

會計主管：

會計室主任
楊素珍

董事長：





沙爾德聖保慈善醫院財團法人

醫務收入明細表

■ 全部 □ 健保

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備 註
門診收入－健保	996,852,542	
門診收入－非健保	255,749,780	
急診收入－健保	206,336,443	
急診收入－非健保	28,071,341	
住診收入－健保	570,870,824	
住診收入－非健保	169,172,595	
其他醫療收入－非健保	13,958,924	
支付點值調整	(110,034,985)	
健保核減	(178,146)	
醫療優待	(29,560,601)	
合計	2,101,238,717	

主辦會計：

會計室主任
楊素珍

會計主管：

會計室主任
楊素珍

董事長：

